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董事会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解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伍刚

齐岳

曲凯

2017 年 01 月 22 日